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禾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興華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9萬0,9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3,06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萬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文芳